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鄭煌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麗鳳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7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787元，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體遺產而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以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

歧異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7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本件上訴利益應以被繼承人鄭陳蔡之遺產如附表所示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43萬1045元，按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6分之1計算，據此核定為173萬8508元（計算式：1043萬1045元 $\times$ 1/6=173萬85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2787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郭玄義

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曉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明細	權利範圍及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5分之2 3405元
2	土地及其 房屋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 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未辦 保存登記建物	全 38萬0952元 全 22萬7500元

3	土地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3分之1 13萬6286元
4	存款	臺中商業銀行西屯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	14萬8833元及其孳息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苑裡郵局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	8858元及其孳息
6	存款	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	37萬0686元及其孳息
7	存款	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873萬4885元及其孳息
8	現金	目前由林伸全律師保管中	41萬9640元（原判決誤載為31萬9640元），見本院卷(三)第145頁
合計			1043萬1045元